（上接B29版）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姜纯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7,532.7409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00752951335H
楚江特钢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楚江特钢10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楚江特钢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581.80	70,780.66
营业利润	−2,323.20	−2,888.12
利润总额	−2,308.50	−2,919.78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33,068.11	38,668.54
银行借款	9,398.47	7,454.34
流动负债	23,238.32	26,702.54
总负债	23,635.55	27,442.47
净资产	9,432.57	11,226.07

楚江特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楚江带钢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姜纯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00149659233W
楚江带钢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楚江特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楚江带钢10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大桥镇红旗村。
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焊管加工；钢材、焊管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楚江带钢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39.83	6,532.34
营业利润	21.23	22.41
利润总额	14.73	22.51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5,579.79	3,899.92
银行借款	2,401.30	800.81
流动负债	2,523.73	857.86
总负债	2,523.73	857.86
净资产	3,056.06	3,042.07

楚江带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五）楚江合金
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姜纯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471.5212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00754891516N
楚江合金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楚江合金10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区红旗工业园。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加工、销售。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楚江合金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898.97	157,187.51
营业利润	5,501.05	3,694.11
利润总额	5,517.25	3,682.99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98,525.73	78,803.70
银行借款	12,863.40	11,508.59
流动负债	57,402.07	41,698.81
总负债	58,251.54	42,626.44
净资产	40,274.20	36,177.26

楚江合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六）楚江合金供销
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吴明辉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00MA8NC1FE0P
楚江合金供销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楚江合金供销10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区红旗工业园和平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进出品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楚江合金供销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589.84	93,159.55
营业利润	27.89	−91.76
利润总额	27.77	−91.76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12,386.85	8,899.30
银行借款	2,000.85	1,000.95
流动负债	9,454.18	6,001.95
总负债	9,454.18	6,001.95
净资产	2,932.67	2,897.35

楚江合金供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七）楚盛循环
公司名称：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吴明辉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00MA8P5AP83M
楚盛循环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楚盛循环10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工业园和平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楚盛循环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002.29	91,681.71
营业利润	−114.40	−42.31
利润总额	−114.53	−12.31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16,353.82	15,755.70
银行借款	997.75	0.00
流动负债	15,543.94	14,859.89
总负债	15,543.94	14,859.89
净资产	809.88	895.81

楚盛循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八）楚江电材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姜纯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6,777.3583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25677560931C
楚江电材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楚江电材10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汊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借；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楚江电材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5,675.20	812,687.35
营业利润	−7,055.83	4,842.79
利润总额	−7,187.12	4,799.51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223,857.43	208,032.82
银行借款	49,500.11	110,085.92
流动负债	167,576.08	145,390.80
总负债	169,218.12	148,226.74
净资产	54,639.32	59,806.08

楚江电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九）楚江电材供销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路荣贵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25MA8NBNFJ6M(1-1)
楚江电材供销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楚江电材供销10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汊镇工业区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楚江电材供销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675.12	175,800.06
营业利润	−1,875.29	560.39
利润总额	−1,875.29	560.39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11,032.48	12,784.57
银行借款	4,002.83	3,003.40
流动负债	9,383.80	9,729.22
总负债	9,383.80	9,729.43
净资产	1,648.68	3,055.14

楚江电材供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十）森海铜业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法定代表人：路荣贵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25MA8QYGR496
森海铜业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森海铜业10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汊镇高新大道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海铜业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828.77	86,103.00
营业利润	−1,027.09	−1,067.42
利润总额	−1,027.09	−1,067.42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43,890.89	10,161.47
银行借款	15,376.39	1,300.00
流动负债	43,461.93	8,962.04
总负债	43,461.93	8,962.04
净资产	428.96	1,199.44

森海铜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十一）顶立科技
公司名称：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戴煜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989.27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0100788042096T
顶立科技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顶立科技66.7189%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7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顶立科技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753.75	64,299.33
营业利润	12,949.13	14,182.75
利润总额	13,166.75	14,437.36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150,901.24	152,074.45
银行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6,071.10	49,657.15
总负债	46,272.05	59,789.83
净资产	104,629.19	92,284.62

顶立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十二）顶立智能
公司名称：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戴煜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0181MACN86237X
顶立智能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顶立智能66.7189%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新能源产业园10栋105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顶立智能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4.58	0.66
营业利润	−511.89	−30.60
利润总额	−514.81	−30.60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22,333.79	12,003.70
银行借款	0	
流动负债	10,528.44	402.56
总负债	12,680.65	2,026.66
净资产	9,653.14	9,977.05

顶立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十三）鑫海高导
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1,921.54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1181142442 98XQ
鑫海高导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合计持有鑫海高导89.97%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铜束线、铜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海高导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7,897.77	1,259,235.15
营业利润	3,947.32	5,214.71
利润总额	3,951.43	5,119.37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254,408.30	164,864.41
银行借款	87,651.80	90,317.07
流动负债	153,134.21	115,601.20
总负债	153,134.21	115,944.27
净资产	101,274.09	48,920.15

鑫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十四）安徽鑫海
公司名称：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8,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25MA2W03YP95
安徽鑫海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鑫海89.97%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汊镇工业区1号。
经营范围：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精密铜束线、精密铜绞线、高精高导镀锡线丝、高精高导镀锡束绞丝、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鑫海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110.15	182,120.58
营业利润	7,505.70	1,071.49
利润总额	7,519.15	1,108.47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137,113.18	97,188.20
银行借款	14,932.27	4,530.10
流动负债	76,369.17	48,416.89
总负债	82,182.26	48,804.67
净资产	54,930.92	48,383.52

安徽鑫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十五）天鸟高新
公司名称：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缪云良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6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0200628408570U
天鸟高新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天鸟高新9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宜兴环科园杏园路。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结构技术、高强防弹技术、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环保技术、化纤新材料技术、碳纤维纺织技术开发应用；化纤织造加工，碳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鸟高新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112.94	74,708.97
营业利润	10,485.08	20,308.69
利润总额	10,380.75	20,324.82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220,434.54	223,813.27
银行借款	40,220.45	11,812.04
流动负债	64,449.62	71,619.17
总负债	88,867.31	86,068.92
净资产	131,567.23	137,744.35

天鸟高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十六）芜湖天鸟
公司名称：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07AM2WJNN37F
芜湖天鸟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鸟高新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天鸟9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78号。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结构技术、高强防弹技术、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环保技术、化纤新材料技术、碳纤维纺织技术开发应用；化纤织造加工，碳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芜湖天鸟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7.60	4,241.72
营业利润	−3,506.87	−3,042.25
利润总额	−3,488.48	−3,036.15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38,609.60	36,942.98
银行借款	14,849.09	15,394.42
流动负债	7,389.53	8,131.33
总负债	22,266.94	24,701.88
净资产	16,342.66	12,241.11

芜湖天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楚江高精铜带、清远高精铜带、楚江特钢、楚江带钢、楚江合金、楚江合金供销、楚盛循环、楚江电材、楚江电材供销、森海铜业、顶立科技、顶立智能、鑫海高导、安徽鑫海、天鸟高新、芜湖天鸟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楚江高精铜带、清远高精铜带、楚江特钢、楚江带钢、楚江合金、楚江合金供销、楚盛循环、楚江电材、楚江电材供销、森海铜业、顶立科技、顶立智能、鑫海高导、安徽鑫海、天鸟高新、芜湖天鸟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清远高精铜带、楚江特钢、楚江带钢、楚江合金、楚江合金供销、楚盛循环、楚江电材、楚江电材供销、森海铜业、顶立科技、顶立智能、鑫海高导、安徽鑫海、天鸟高新、芜湖天鸟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提升其经营效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被担保对象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故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8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9,56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81.87%。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品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5、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自有资金有富余且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实施的。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明确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内容。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8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2019年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结合铜基材料板块业务及军工碳材料板块业务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账龄结构、回款情况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进行了重新评估，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铜基材料板块及军工碳材料板块业务所处行业特征及实际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统一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后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变更前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铜基材料业务•注1	军工碳材料业务•注2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顶立科技
0–6个月（含6个月）	0.50%	–	–	–
7–12个月（含12个月）	2%	–	–	–
1年以内（含1年）	–	5.00%	2.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公司所属铜加工基础材料分部适用。
注2：本公司所属热工装备及新材料分部适用，包括顶立科技、天鸟高新。
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仍然较为谨慎，能够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公司基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测算，假设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运用在2024年度，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2,535.55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使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洪优钢、黄启忠、柳瑞清、胡刘芬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总裁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25年3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